

朝陽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【餐旅群－觀光專長】

108 年 11 月 19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61370 號函同意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	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－觀光專長	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44		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		74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	休閒事業管理系所				
課程類別			科目內容			
類別名稱	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	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選修	備註
餐飲服務技術能力	4	6	餐飲服務	2	選修	
			餐飲服務實務	2	選修	
			旅館服務實務	2	選修	
飲料實務能力	4	4	飲料管理	2	選修	
			茶與咖啡調製	2	選修	
旅館業經營管理實務能力	8	15	特色旅館與民宿經營管理	2	選修	
			服務品質管理與顧客滿意度	3	必修 (如補充說明)	
			會計學	2	選修	
			餐旅會計學	3	必修 (如補充說明)	
			餐旅管理	3	必修 (如補充說明)	
			宴會企劃與管理	2	選修	
旅行業經營管理實務能力	8	11	戶外遊憩旅程規劃與競賽	2	選修	
			旅行業經營管理	2	選修	
			航空票務資訊系統	2	選修	
			領隊與導遊實務	2	選修	

			觀光行政與法規	3	選修	
觀光行銷實務能力	6	12	活動設計與規劃	3	選修	
			會展概論	3	選修	
			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	3	選修	
			休閒事業行銷管理	3	必修 (如補充說明)	
觀光經營與管理能力	8	24	休閒事業人力資源管理	3	必修 (如補充說明)	
			生態旅遊與永續觀光	3	選修	
			休閒活動設計與評估	3	選修	
			休閒農業經營管理	2	選修	
			健康俱樂部管理	3	選修	
			觀光日文	3	選修	
			觀光英文	2	選修	
			觀光地理學	2	選修	
			觀光資源規劃	3	選修	
職業倫理與態度	2	2	接待禮儀與職業倫理	2	選修	

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- 1、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- 2、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44學分(含)，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，其餘學分自由選修。
- 3、依『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』第24條第2項規定：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應包括時數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，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」，認列此專門課程認定時，請一併繳交18小時業界實習之證明。
- 4、表列必修課程為系上必修課程，認列專門課程時，達各類別課程最低學分數即可。